

2024年2月8日

有關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

為協助客戶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分及防止客戶墮入釣魚短訊詐騙的陷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及電訊業界合作推出「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由2024年1月28日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只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發送人名稱「#Fubon Bank」及「#Fubon_Bank」向本地流動客戶發出短訊。

請注意，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並不適用於：

- 「可供接收者以發送人號碼直接回覆的短訊」；及
- 使用非香港營辦商提供之一卡多號 / 一卡雙號流動服務的本地用戶。

如客戶收到該等短訊並對其發送人身分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行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8）查證。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